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秸秆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8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厂区防渗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六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附图七	污水管网图
附图八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九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附件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土地证
附件五	关于《洪泽县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六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七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八	合同
附件九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十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 关于《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十二 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2019.10）

附件十三 现有项目放弃产能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秸秆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813-89-02-78536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潘清泉	联系方式	138052313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洪泽区</u> 县（区） <u> </u> 乡（街道） <u>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砚马河路 39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8 度 53 分 34.026 秒</u> ， <u>33 度 19 分 10.19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1-320813-89-02-785365 （洪行审投备[2021]87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2021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340（本项目备案上用地面积为 27400m ² ，本项目土地证上面积为 28340m ² ，因此本次评价以土地证面积为准）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2008-2020）； （2）审批机关：/； （3）审批文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洪泽县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洪泽县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6]26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发展战略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规划内容，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相结合，包括机械电子（不涉及铅、汞、镉、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再生纸造纸，软件外包及物联网、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新材料定位，符合开发区的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974 1378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974 414 1048">序号</th> <th data-bbox="414 974 1002 1048">分析项目</th> <th data-bbox="1002 974 1378 1048">分析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9 1048 414 1193">1</td> <td data-bbox="414 1048 1002 1193">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各产业组团及配套设施的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td> <td data-bbox="1002 1048 1378 1193">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纤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193 414 1413">2</td> <td data-bbox="414 1193 1002 1413">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严格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td> <td data-bbox="1002 1193 1378 1413">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413 414 1738">3</td> <td data-bbox="414 1413 1002 1738">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推进企业配套污水预处理建设工作，同时做好配套分质污水管网、回用水管网及泵站等设施建设，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包括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由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的锅炉，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区内要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td> <td data-bbox="1002 1413 1378 1738">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 </tr> <tr> <td data-bbox="359 1738 414 1993">4</td> <td data-bbox="414 1738 1002 1993">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减缓措施，园区内不设居住区，在集中区四周边界设置相应的绿化带，集中区南侧边界距居民区不得少于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得建设对外界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加工等企业，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及时搬迁、妥善安置。</td> <td data-bbox="1002 1738 1378 1993">本项目需要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各产业组团及配套设施的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纤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严格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3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推进企业配套污水预处理建设工作，同时做好配套分质污水管网、回用水管网及泵站等设施建设，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包括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由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的锅炉，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区内要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减缓措施，园区内不设居住区，在集中区四周边界设置相应的绿化带，集中区南侧边界距居民区不得少于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得建设对外界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加工等企业，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及时搬迁、妥善安置。	本项目需要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对各产业组团及配套设施的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纤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禁止引进涉及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严格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3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推进企业配套污水预处理建设工作，同时做好配套分质污水管网、回用水管网及泵站等设施建设，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包括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洪泽县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由中电(洪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的锅炉，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区内要做好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减缓措施，园区内不设居住区，在集中区四周边界设置相应的绿化带，集中区南侧边界距居民区不得少于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得建设对外界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加工等企业，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及时搬迁、妥善安置。	本项目需要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															

	5	区内现有 11 家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2016 年 12 月底前须进行“三同时”验收，对不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进行整改，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企业要着重进行监管，确保落实防护距离及风险防范要求。	/
	6	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满足总量控制和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洪泽县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	本项目总量在洪泽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7	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项目概述</p> <p>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建设木纤维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取得原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表复[2012]17 号），经与企业核实，天瑞公司之前生产运行过四年，后因资金链断裂无法运营，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拍卖给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的设备、厂房等继续经营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后因企业放弃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故未进行固废验收。</p> <p>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拍卖取得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现有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放弃，拟投资 1600 万元新上年产 20 万吨秸秆纤维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01-320813-89-02-785365）。</p> <p>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模塑包装的生产制造。模塑包装是一种立体包装成型技术。其能以废纸、木浆及各类植物纤维等为原料，用带滤网模具在模塑机上由特殊的模具塑造出一定形状的包装制品。模塑包装制品能根据不同的用途制成各种形状的模式制品，其多是由于各类产品的辅助性具有保护功能的材料，一般主要包括缓冲包装材料、模塑农业制品、模塑包装材料、模塑制品、一次性餐具等。</p> <p>相较于部分发达国家，我国模塑包装行业的生产能力仍处于较低水</p>		

平，但模塑包装产品属于环保绿色包装，符合当下我国限塑等政策，属于朝阳行业，故其需求空间较大，整体来看，我国模塑包装行业的产能暂不能满足行业需求。同时，我国模塑包装行业体量尚小，尚未形成清晰的行业竞争格局，其目前的行业市场竞争压力较小。

模塑包装是塑料的一种替代品，近年来由于环保之风盛行，模塑包装行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从其现有企业的竞争情况来看，模塑包装行业现有企业较小，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但行业增长率较快，现有企业竞争激烈程度一般，但极有可能愈演愈烈。模塑包装的替代品主要为降解塑料类、淀粉掺合类和纸板类制品，这些替代品虽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缺陷明显，与模塑包装制品相比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故模塑包装行业替代品威胁较小。

我国模塑包装行业市场规模较小，发展潜力巨大，市场容量不可小觑。前瞻结合目前包装市场的现状、模塑包装在电商、外卖等相关领域的应用现状以及政策走向来看，在 2020 年模塑包装在塑料包装市场中的渗透率在 5% 左右，模塑包装的年复合增长率超 40%。2021 年全国模塑包装的使用量将超过 2000 万吨，需要消耗主要的模塑包装的原料将超过 2400 万吨，本项目年产 50 万吨的秸秆纤维远远不能满足行业的原料需求，缺口部分仍用其他高价值的原料替代。

综合来看，我国模塑包装行业仍在高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较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项目需编制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

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的项目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外购秸秆作为生产原料, 进行粉碎、洗涤脱水、挤压、浸渍、高浓磨等工段, 涉及水洗、破碎加工处理工艺,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 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表 1-2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 属于洪泽经济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 根据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高良涧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 根据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产业、轻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为发展重点,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 属于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纤维),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区域内, 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洪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1-320813-89-02-785365);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一、农林业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不属于《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 年版)》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本项目无高耗能落后的设备。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和当地质量公报内容显示,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均较好, 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大气 PM ₁₀ 、PM _{2.5} 略有超标, 但当地已采取加强污染源的治理, 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 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 以减少尘土的飘散; 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 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 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 同时做好项

		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废气中的颗粒物通过排污交易权获得；废水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5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集中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
6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符合，详细分析见下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7	园区规划环评、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详见表 1-1。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2.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1-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表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是否在此范围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551-淮安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 1500 米范围，西顺河区域三道堤外水域	/	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2.3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属

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70%进入回用系统）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入海南泓。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	1、本项目符合

局约束	<p>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相关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秸秆纤维，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p>5、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	1、本项目污染

排放管 控	<p>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 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秸秆纤维项目</p>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p>	<p>本项目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p>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除 PM₁₀ 和 PM_{2.5} 以外，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 和 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 年，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洪泽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采取积极的预防和处理措施：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每年冬春季节，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从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颗粒物、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粉尘、噪声等</p>		

污染物的排放均不超标，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较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量为 165361.4m³/a，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为 1000 万度/年，由当地供电总公司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分析本项目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详见表 1-6；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见表 1-7。

表 1-6 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禁止新建、改定、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2	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3	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4	不引进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符合要求。
5	不得引进其他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6	不得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本项目在污染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1-7 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本项目为秸秆纤维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一、农林业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故符合相关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文）、《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19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6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		本项目未有高耗能落后设备
7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		调整空间结构：适度扩大农业生产空间，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积极推进工业集中区的整合撤并和搬迁，保留部分基础好、效益高、污染小的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实施点状集聚开发；控制新增建设空间，优先保障镇区和保留工业区的用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减少农村生活空间；适度增加生态空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但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高良涧工业集中区），目前该开发区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并通过审查，且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拍卖原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8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8-2020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三、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是秸秆纤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2.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废水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四、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蛭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属于秸秆纤维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秸秆纤维项目，不属于相关燃煤发电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秸秆纤维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和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五、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江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1	禁止一切工业企业向淮河流域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2	淮河流域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按期完成污染治理任务，保证水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保证其排污总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本项目运行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保证排污总量不超过规定总量。
3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本项目外购秸秆生产纤维，生产过程不添加任何化学品，产品用于模塑包装；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20 吨秸秆纤维项目；</p> <p>单位名称：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地址：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高良涧工业集中区）；</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占地面积：28340 平方米（本项目备案上用地面积为 27400m²，本项目土地证上面积为 28340m²，因此本次评价以土地证面积为准）；</p> <p>总投资：16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145 万元，占总投资额 9%；</p> <p>职工人数：员工 80 人，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p> <p>生产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2.2 建设内容</p> <p>2.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2，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用途</th> <th style="width: 10%;">设计能力 (万 t/a)</th> <th style="width: 10%;">年运行时数 (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秸秆纤维生产线</td> <td>秸秆纤维</td> <td>含水率 65%、纤维度 1-3mm</td> <td>模塑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指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纤维长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纤维紧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c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纤维裂断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纤维环压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交货水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构筑物</th> <th style="width: 20%;">规格（面积）</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秸秆纤维 1#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0m²</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利用原有厂房和部分设备，新上部分设备，新建 4 条秸秆纤维生产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秸秆纤维 2#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0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秸秆纤维 3#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0m²</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设计能力 (万 t/a)	年运行时数 (h/a)	秸秆纤维生产线	秸秆纤维	含水率 65%、纤维度 1-3mm	模塑包装	20	720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格	1	纤维长度	mm	3	2	纤维紧度	g/cm ³	0.5	3	纤维裂断长	Km	3.5	4	纤维环压指数	N.m/g	8	5	交货水分	%	≥30	序号	构筑物	规格（面积）	备注	1	秸秆纤维 1#车间	2700m ²	利用原有厂房和部分设备，新上部分设备，新建 4 条秸秆纤维生产线	2	秸秆纤维 2#车间	2700m ²	3	秸秆纤维 3#车间	1080m ²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设计能力 (万 t/a)	年运行时数 (h/a)																																														
秸秆纤维生产线	秸秆纤维	含水率 65%、纤维度 1-3mm	模塑包装	20	720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格																																																
1	纤维长度	mm	3																																																
2	纤维紧度	g/cm ³	0.5																																																
3	纤维裂断长	Km	3.5																																																
4	纤维环压指数	N.m/g	8																																																
5	交货水分	%	≥30																																																
序号	构筑物	规格（面积）	备注																																																
1	秸秆纤维 1#车间	2700m ²	利用原有厂房和部分设备，新上部分设备，新建 4 条秸秆纤维生产线																																																
2	秸秆纤维 2#车间	2700m ²																																																	
3	秸秆纤维 3#车间	1080m ²																																																	

2.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堆场	4300m ²	新建，半密闭式，用于贮存秸秆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65361.4m ³ /a	当地自来水厂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 1000kWh/a	当地供电局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d	依托现有，部分进行改造，新增回用系统；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格栅+初沉池+气浮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其中 30%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70%经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深度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同生产废水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	
		污水站	3000m ³ /d		
		事故池	350m ³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450m ²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4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以 1#、2#、3# 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00m ²	依托现有		
	科研楼	1000m ²	依托现有		

2.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段	备注
秸秆纤维生产线	装载机	-	台	6	-	利用原有 3 台，新购 3 台
	切草机	ZY3000	套	4	切草	新购
	秸秆洗涤机	KXJ1500	台	4	洗涤	新购
	输送机	-	组	4	-	利用原有 4 台，其余拆除
	单螺旋挤压机	KST7	台	4	脱水	新购
	TSP 双螺杆挤压机	TSP300	套	4	疏解	新购
	高浓磨	TD950	台	4	磨制	新购
	螺旋输送机	-	组	16	-	利用原有 16 台，其余拆除
	双螺旋挤干机	KST7	套	4	挤干	新购

注：①现有项目放弃产能；②本项目辅助设备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利用原有，装载机利用原有 3 台，新购 3 台（装载机产能是 5t/h，设产能 30 t/h，实际产能是 27t/h，能够满足产能要求），本次项目新上 27 台设备，不超过备案规定的 32 台。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项目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物质形态	储存方式	来源
1	秸秆	含水率约 18%	12 万	1500	固	料场堆放	外购
2	润滑油	-	2	0.2	液态	桶装	外购

备注：现有项目放弃产能。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物理状态：液体。外观：清澈。颜色：琥珀色。工作温度可达 400℃至 600℃。主要分矿物基础油；不归为危险品类。	不易燃易爆	LC50> 5000mg/m ² (老鼠吸入)，极低毒性。 LD50> 2000mg/kg(老鼠食入)，极低毒性。

2.4 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高良涧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北二道、淮安中设门窗有限公司；南侧为砚马河、101 乡道；西侧为江苏永固特种门窗有限公司；东侧为省道 S328。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食品加工企业、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洪泽区高良涧工业集中区，高良涧工业

集中区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产业、轻工产业、新材料产业为发展重点，本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高性能纤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高良涧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上，根据木易公司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2.5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占地面积为 28340m²，厂区由东向西、由北向南依次为科研楼、办公楼、五金库、润滑油库、1#车间、库房、罐区、2#厂房、事故池、污水站、3#厂房、配电间、堆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位于厂区主导风向上风向，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开，故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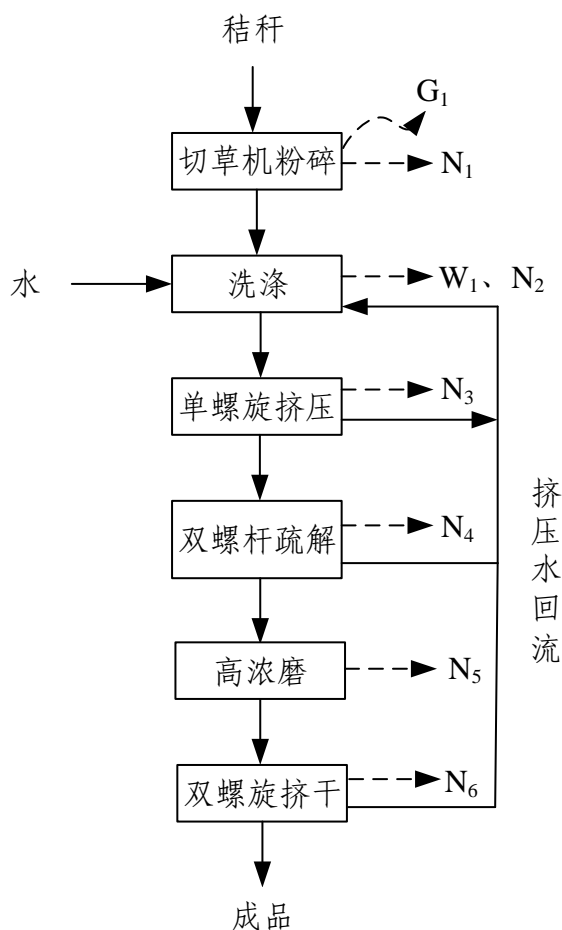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注：Gn-有组织废气；Wn-废水；N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粉碎: 项目所需秸秆原料用汽车运往物料堆场。进厂秸秆纤维长度在 10-15cm、纤维水分含量控制在 15-18%，干秸秆由装载机送入切草机，切草机采用多轴破碎，且各级破碎腔交错，每一根秸秆都会经过多级破碎，秸秆长度在 3-5mm 之间，纤维水分在 15-18% 之间。切草机采取密闭粉碎。

产污环节: 该工段运行会产生颗粒物 G_1 和设备噪声 N_1 。

洗涤: 将粉碎的秸秆送入洗涤脱水一体机内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灰尘，以保证整个表面和内侧冲洗干净，清洗后的纤维长度在 3-5cm 之间，含水率在 80-90% 之间。

产污环节: 该工段运行会产生清洗废水 W_1 和设备噪声 N_2 。

单螺旋挤压: 该工段是将洗涤后的秸秆纤维进行挤压脱水，使秸秆含水率在 60-70% 之间，秸秆纤维长度在 3-5cm 之间。

产污环节: 该工段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_3 。

双螺杆疏解: 将挤压后的秸秆纤维送入双螺旋疏解，疏解是将秸秆里面纤维进行挤压撕裂混合，加工过程中纤维疏解，物料温度能达到 80°C 左右，疏解含水率在 60-70% 之间，秸秆纤维在 1-3cm 之间。

产污环节: 该工段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_4 。

高浓磨: 将脱水后的秸秆纤维由螺旋送往高浓磨浆机，利用物理机械的方法处理纤维束原料。高浓磨浆机每小时可处理 5-7t 纤维束原料，通过机械摩擦使温度控制在 $90\sim 95^{\circ}\text{C}$ ，纤维受到挤压、摩擦、剪切等作用疏解分散成单根纤维，纤维的初生壁和次生壁外层受到破坏，纤维发生了润胀和细纤维化，使纤维变得柔韧可塑，该工段含水率在 60-70% 之间，纤维长度在 1-3mm 之间。

产污环节: 该工段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_5 。

双螺旋挤干: 高浓磨后的秸秆纤维进行双螺旋挤干，挤干后的水回用到清洗工段，该工段含水率在 60-65% 之间，纤维长度在 1-3mm 之间。

产污环节: 该工段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 N_6 。

成品: 将打包好的产品发货至各厂家（成品含水率在 60-6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收购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资产。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在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39号建设木纤维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木纤维，该项目已于2012年5月7日取得原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表复[2012]17号），经与企业核实，天瑞公司之前生产运行过四年，后因资金链断裂无法运营，于2018年6月将其拍卖给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3月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的设备、厂房等继续经营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于2019年10月取得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有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放弃产能，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和设备，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停产，厂区内无残留废水、危险废物、产品等。现有情况如下：

一、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1	原江苏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	原洪泽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表复[2012]17号	2012.5.7	19年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2019.10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1	木纤维生产线	木纤维	10万吨/年	7200h/a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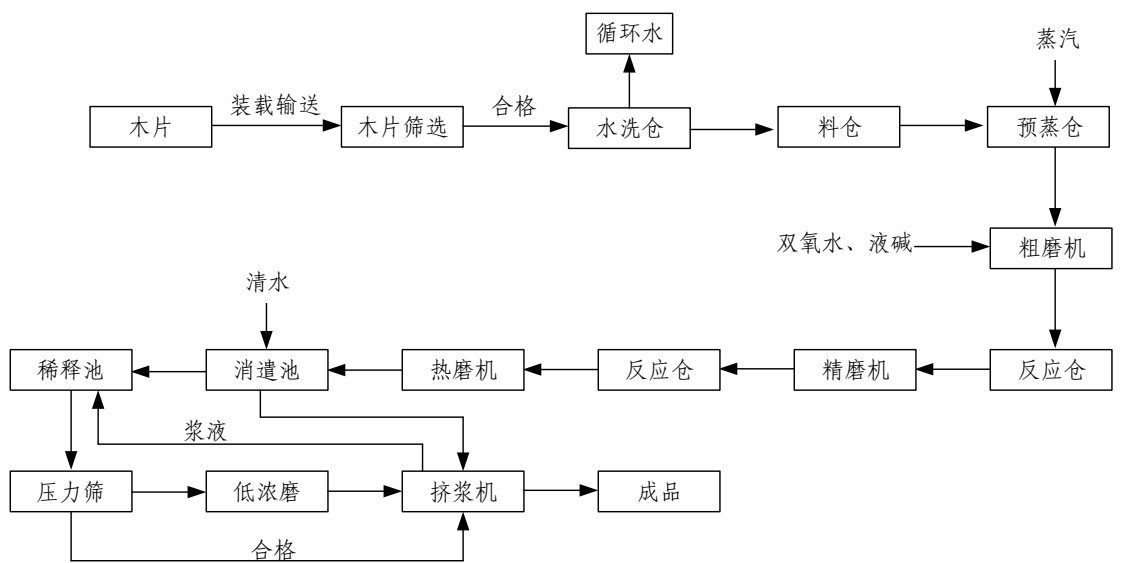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四、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企业现有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次环评现有项目废气引用企业 2019 年验收监测数据，详见表 2-10。

表 2-10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mg/m^3

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监测结果			
			厂界上方向 1#监测点	厂界下方向 2#监测点	厂界下方向 3#监测点	厂界下方向 4#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8.07	第一次	0.056	0.169	0.281	0.244
		第二次	0.132	0.207	0.245	0.283
		第三次	0.094	0.264	0.188	0.226
		第四次	0.113	0.188	0.282	0.263
	2019.08.08	第一次	0.075	0.188	0.282	0.150
		第二次	0.113	0.226	0.170	0.264
		第三次	0.075	0.151	0.226	0.188
		第四次	0.132	0.207	0.244	0.282
	下方向浓度最大值		0.282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氨	2019.08.07	第一次	0.05	0.07	0.07
第二次			0.06	0.06	0.06	0.08
第三次			0.06	0.07	0.06	0.07
第四次			0.05	0.08	0.07	0.07
2019.08.08		第一次	0.06	0.07	0.08	0.08
		第二次	0.05	0.06	0.06	0.09
		第三次	0.05	0.07	0.07	0.08
		第四次	0.06	0.07	0.08	0.07

	下方向浓度最大值	0.09				
	评价标准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2019.08.07	第一次	0.007	0.006	0.007	0.006
		第二次	0.010	0.008	0.009	0.008
		第三次	0.009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011	0.009	0.012	0.011
	2019.08.08	第一次	0.005	0.006	0.005	0.006
		第二次	0.007	0.008	0.008	0.008
		第三次	0.009	0.011	0.007	0.010
		第四次	0.010	0.009	0.009	0.011
	下方向浓度最大值	0.011				
	评价标准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2019.08.07	第一次	11	15	17	13
		第二次	< 10	12	16	14
		第三次	11	13	15	17
		第四次	< 10	14	12	16
	2019.08.08	第一次	11	15	17	13
		第二次	< 10	12	16	14
		第三次	11	13	15	17
		第四次	< 10	14	12	16
	下方向浓度最大值	17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表 2-10 可见，现有项目生产过程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废水

企业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本次环评现有项目废水引用企业 2019 年验收监测数据，详见表 2-11。

表 2-11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排口	2019.08.07	第一次	7.14	227	82	/	/
		第二次	7.19	248	91	/	/
		第三次	7.09	214	86	/	/
		第四次	7.08	202	89	/	/
	均值/范围		7.08-7.19	223	87	/	/
	标准值		6-9	320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2019.08.08	第一次	7.06	238	92	/	/
第二次		7.14	221	85	/	/	

化粪池排口		第三次	7.09	208	89	/	/
		第四次	7.16	219	98	/	/
	均值/范围		7.06-7.16	222	91	/	/
	标准值		6-9	320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2019.08.07	第一次	7.31	186	71	6.39	1.85
		第二次	7.26	172	63	6.30	1.79
		第三次	7.34	181	58	6.23	1.89
		第四次	7.28	176	64	6.25	1.74
	均值/范围		7.26-7.34	179	64	6.29	1.82
	标准值		6-9	320	200	3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8.08	第一次	7.33	174	57	6.13	1.86
第二次		7.27	191	64	6.19	1.77	
第三次		7.36	182	60	6.26	1.82	
第四次		7.22	188	59	6.22	1.88	
均值/范围		7.22-7.36	184	60	6.20	1.83	
标准值		6-9	320	200	3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2-11 可见，现有项目生产过程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次环评现有项目噪声引用企业 2019 年验收监测数据，详见表 2-12。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	2019.08.07	57.0	达标	53.8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57.9	达标	53.3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57.8	达标	52.9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m 处 4#		58.1	达标	53.8	达标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	2019.08.08	57.8	达标	52.9	达标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58.1	达标	53.7	达标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58.3	达标	52.4	达标
厂界外北侧 1m 处 4#		57.7	达标	53.3	达标

由表 2-12 可见，现有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沉渣、水处理污泥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零排放。

五、原有项目遗留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无残留废水、危险废物、产品等。

六、设备拆除措施

淮安木易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相关要求开展设备拆除工作。

(1) 拆除计划

应选择晴好天气开展拆除工作。

先将高环境风险设备拆除并安全转移后，相关部门到场地核查后再对现场的一般性设备进行拆除。在整个拆除过程中必须划分拆除范围，在高环境风险设备与高环境区域间铺设防渗膜以免在拆除转移过程中高环境风险污染物落入地面污染地面及土壤。拆除完毕后用防雨布对场地进行覆盖，防止由于雨水将地表污染物带入土壤深处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现场情况应选择防护手套、防护服等个人防护设备。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采取封闭、隔离等相关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2) 拆除过程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① 废气

根据拆除活动及土壤污染防治需要，可将拆除活动现场划分为拆除区域、设备集中拆解区、临时贮存区等，实现污染物集中产生、集中收集，防止和减少污染扩散。不同区域应设立明显标志标识，标明污染防治要点、应急处置措施等。尽量避免在大风时间施工。

拆迁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临时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② 废水

拆除活动选择晴好天气，避免在雨期施工。施工过程将产生一定的施工临时设施废水及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施工临时设施废水通过沉淀等措施二次利用。

③ 固废

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拆除过程需防治设施内残留的固体废物遗撒导致的二次污染，对易受到二次污染的区域铺设防渗层。拆除尽量避开雨季，防止因雨水淋滤危险废物造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④ 噪声

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调整施工噪声分布时间。根据环保噪声标准日夜要求的不同，合理协调安排施工分项的时间，将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免扰民。

（3）影响分析

针对扬尘废气及拆除噪声影响，在采取提出的防治措施后，类比施工期废气、噪声污染，产生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以上影响均为短期影响。

在严格落实拆除方案、拆除计划及相关污染管控措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的前提下，原天瑞公司设备的拆除对外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排放、噪声污染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一、空气环境</p> <p>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2019 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 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水利局从 7 月开始运行), 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 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本节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阐述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并分析其变化趋势。监测方法: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 降尘每月监测一次, 降水逢雨必测。监测结果: 2019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101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98 毫克/立方米; PM₁₀ 年均值 0.0744 毫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年均值 1.078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121 毫克/立方米; PM_{2.5} 年均值 0.0426 毫克/立方米, 2018 年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 的天数为 239 天, 占全年的 65.5%。</p> <p>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浓度均有所上升, AQI 也有所上升。</p> <p>2019 年, 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 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 其排放的尾气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洪泽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 采取积极的预防和处理措施: 加强污染源的治理, 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 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 以减少尘土的飘散; 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 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 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 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 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每年冬春季节, 风沙较大, 降雨量较少; 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p>
----------------------	--

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从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对污水站厌氧工段采取加盖密闭等措施，废气逸散较少，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且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二、水环境

（一）地表水水质现状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砚临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1. 淮河入江水道

入江水道贯穿我市境内的洪泽区和金湖县，其水体从洪泽区南部蒋坝、三河、共和穿过。洪泽段为三河水文站监测断面。2019 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水文站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0.3%、21.5%、11.6%、2.32%、6.62%、7.86%和 15.3%。

2.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进水闸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各项目年均值均不超过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苏北灌溉总渠水质较好，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水泥厂断面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8.6%、22.2%、

8.57 %、8.01 %、2.70 %、9.14 %、16.1 %。苏北灌溉总渠水泥厂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略有下降，水体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

3. 浔河

2019 年浔河水质监测结果（从上游到下游共布设三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头圩断面、唐曹断面和良王断面，功能区划为Ⅲ类水）表明：唐曹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超标因子为氨氮；浔河入湖口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超标因子为氨氮。

根据唐曹、浔河入湖口四个断面的监测结果，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达到Ⅳ类水标准，浔河水质达到Ⅳ类水标准。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浔河为洪泽区主要排涝河流，目前洪泽区工业废水和部分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尾水廊道，但仍有部分生活废水排入浔河。区政府比较重视环保，加强对浔河的治理，对工业园区的排污河道进行了整治，对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接管企业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较少。使得浔河污染减轻，总体良好。

4. 砚临河

2019 年砚临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砚临河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6.1%、26.3%、9.19%、4.01%、10.8%、11.2%和 2.18%。

5. 白马湖

2019 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金断面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总氮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白马湖水质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2019 年白马湖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Ⅴ类水。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磷、总氮。白马湖洪金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为 4.14，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汞分担率分别为 24.9%、24.2%、23.4%、14.5%、4.83%、2.42%及其他 5.75%，

（二）饮用水源水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第六节饮用水源水章节，表明：洪泽区地面水源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三）地下水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2019 年洪泽区地下水监测项目为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和总大肠菌群等 26 项。洪泽区承压井水质变化不明显，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数值略有下降；氨氮、总砷、硝酸盐氮、挥发酚、硫酸盐、氟化物、细菌总数等指标数值上略有上升但并未降低水质标准，水质指标与 2018 年持平。

三、声环境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20）环检（ZH）字第（20120308）号），本项目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十。

表 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单位：dB(A)）

日期	2020.12.3		2020.1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点				
N1（厂区东侧）	57.5	50.5	57.8	50.1
N2（厂区南侧）	56.3	50.1	56.7	50.7
N3（厂区西侧）	60.4	53.4	61.2	53.6
N4（厂区北侧）	58.7	51.3	58.9	51.1

从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各监测点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质量现状较好。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6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执行III类水标准；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淮安立交地涵—桩号 S50K 为排污控制区，执行IV-V类水标准；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桩号 S50K—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为淮安过渡区，执行III-IV类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之间，该水域执行执行III类水标准；该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
1	pH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5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COD, ≤	20
5	BOD ₅ , ≤	4
6	NH ₃ -N, ≤	1.0
7	TP, ≤	0.2
8	TN, ≤	0.5
9	SS*, ≤	30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废止《电新农村气化规划编制程》等 87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2020.5.7），《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废止，因此该标准中 SS 指标限值仅供参考。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5 大气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UTM-X	UTM-Y		
大气环境	洪泽县城	南	2000	676364	3686055	约 5 万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洪泽中学	南	2300	676355	3685799	师生 5000 人	
	后杜	东南	2300	678207	3685728	30/110	
	蚕头张	东南	2500	679194	3686008	15/50	
	张徐村	东北	2100	678103	3689895	80/240	
	十二圩	东北	2300	677882	3690189	35/120	
	庄子庙	东北	2400	678410	3690111	50/150	

表 3-6 本项目其他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距厂区最近距离 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砚马河	紧邻	南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淮河入海水道	5600	东北	中河	
	三邱沟	紧邻	东	小河	
	饮马河	720	东	小河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2300	西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格栅+初沉池+气浮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其中 30%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70%经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深度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厂尾水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3-8。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60	≤50
SS	≤400	≤20	≤10
动植物油	≤100	≤3	≤1
NH ₃ -N	≤45	≤8	≤5
TP	≤8	≤1	≤0.5
TN	≤70	≤20	≤15

表 3-8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
3	SS	≤30
4	NH ₃ -N	/
5	TP	/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规模属于小型,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一览表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限值(L _{Aeq} :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0.324t/a，无组织：颗粒物：0.36t/a；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1920m³/a，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本项目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91920m³/a，COD：23.2 t/a、SS：9.4t/a、NH₃-N：0.065 t/a、TP：0.01t/a、TN：0.094t/a、动植物油：0.04t/a。污水最终进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91920m³/a，COD：4.596t/a、SS：0.9192 t/a、NH₃-N：0.065t/a、TP：0.01 t/a、TN：0.094t/a、动植物油：0.04t/a。

其中生产废水：接管量：废水量：90000m³/a、COD：22.5t/a、SS：9t/a；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90000m³/a、COD：4.5t/a、SS：0.9t/a。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单位: t/a

大气排放指标 (t/a)			水污染物接管/最终排放排放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指标
			/	接管指标		排放指标		
				工艺废水	生活污水	工艺废水	生活污水	
有组织	颗粒物	0.324	水量	90000	1920	90000	192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36	COD	22.5	0.7	4.5	0.096	
/	/	/	SS	9	0.4	0.9	0.0192	
/	/	/	NH ₃ -N	/	0.065	/	0.065	
/	/	/	TP	/	0.01	/	0.01	
/	/	/	TN	/	0.094	/	0.094	
/	/	/	动植物油	/	0.04	/	0.04	

表 3-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完成后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47804	147804	90000	1920	90000	1920	-55884
		COD	44.34	44.34	22.5	0.7	22.5	0.7	-21.14
		SS	29.56	29.56	9	0.4	9	0.4	-20.16
		NH ₃ -N	0.1	0.1	/	0.065	/	0.065	-0.035
		TP	0.01	0.01	/	0.01	/	0.01	0
		TN	0	0	/	0.094	/	0.094	+0.094
		动植物油	0	0	/	0.04	/	0.04	+0.04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324		0.324		+0.324
		无组织	0.2	0.2	0.36		0.36		+0.16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注: 现有项目放弃产能。

三、总量平衡要求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 废水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 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企业现有项目放弃产能, 本次新建项目除 TN、动植物油外其他污染物总量使用现有项目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

环办[2014]148号)文件要求,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中颗粒物通过排污许可交易获得。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需土建，只需安装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平衡及水土的流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评述。</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p> <p>(1) 清洗废水</p> <p>根据企业提供，清洗废水为循环用水，循环量为 500 m³/h，循环补充水为 30 m³/h，更换水按补充水 1:1 计；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 m³/h，年产生量为 216000 m³，根据天瑞公司废水监测报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 的平均产生浓度分别为 7500mg/L、2500mg/L。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处理后的废水约 30%接管，70%进入回用水系统。回用水系统的浓水产生量为 40%，产生的浓水进入调节池进行再处理。</p> <p>(2) 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建成后有职工 80 人，以 300 天计，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由于《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未涉及城市生活用水定额，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人均 100 L/人·d 计。职工用水量为 240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全年排放生活污水 1920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 5mg/L、TN50mg/L、动植物油 30mg/l。</p> <p>(3) 物料带走水</p> <p>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产品（含水率 65%）产量为 20 万 t，原料（含水率 18%）量 12 万 t，进入废气量为 3.6t，进入固废量约为 7035t，则进入物料的水量约为 72961.4t。</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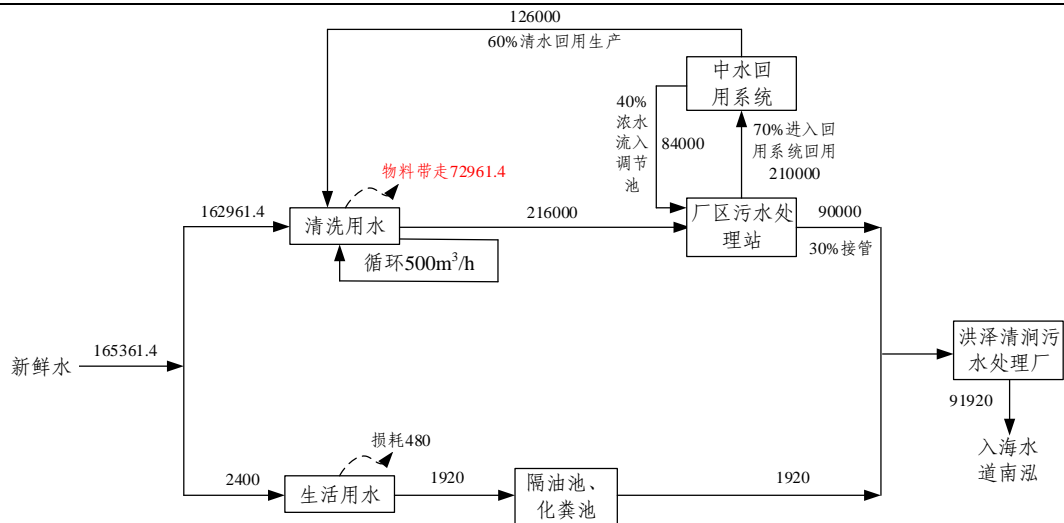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216000	COD	7500	1620
		SS	2500	540
生活污水	1920	COD	400	0.768
		SS	300	0.576
		氨氮	35	0.0672
		总磷	5	0.0096
		总氮	50	0.096
		动植物油	30	0.0576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混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入海水道。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回用工段本次新上。除回用工段外其余工段与现有厂内污水站工艺一致，只是进行微调整，对一段好氧、二段好氧的曝气装置（曝气头）全部更换，提高曝气和处理效率，降低成本，同时新增板框压泥机一台处理汽浮和污泥浓缩池的流失纤维。

(1) 生产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7920m³/a，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向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水再通过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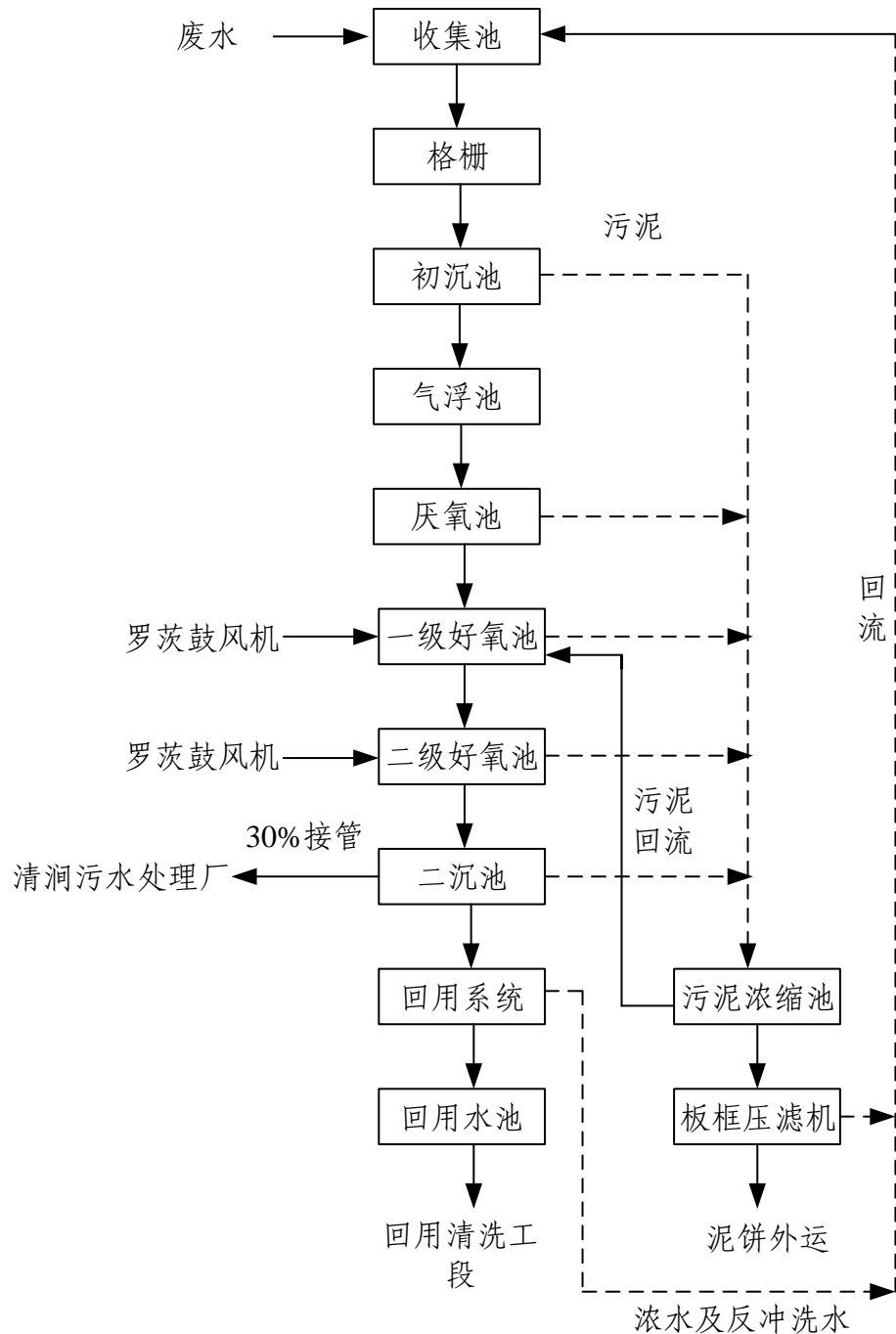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①收集池：车间生产废水首先进入收集池，初步去除大型颗粒物。收集池兼有收集和调节水量的作用，因此设计废水收集池一座。池内设立废水提升泵 1 台，用做提升至初沉池用。

②格栅：除去大颗粒悬浮物，保障后续设备正常运行。

③初沉池：通过重力沉淀大颗粒沙粒和悬浮杂物，减少后续处理负荷。

④一级气浮池：由混凝反应室和分离室等组成，利用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作为工作液体，使污水中经混凝的污染物比重小于 1 而分离出来。

⑤厌氧池：针对该废水特性。控制其停留时间，利用厌氧微生物进行完全厌氧，完全厌氧分为三个阶段：

1) 水解阶段：在水解和发酵细菌的作用下，大分子物质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与脂肪水解和发酵转化为小分子物质如单糖、氨基酸、脂肪酸、甘油及二氧化碳等，固体物质水解为可溶性物质。

酸化阶段：在产氢产乙酸菌的作用下，把第一阶段的产物转化为氢、二氧化碳和乙酸。

产甲烷阶段：通过两组生理不同的产甲烷菌的作用，将乙酸和氢与二氧化碳转化为甲烷。

利用厌氧微生物将难降解有机物降解为易降解小分子有机物，同时通过厌氧发酵释放甲烷，二氧化碳等，极大的降低了污水的有机物浓度。

⑥好氧池：采用活性污泥法，利用活性污泥的吸附降解能力消耗有机物的浓度，池内曝气采用微孔曝气器强度高，不易损坏，布气均匀，阻力损失小，抗腐蚀，氧的利用率高达 15% 以上，鼓风机为罗茨风机。风机每 8 小时交替运行一次。废水经好氧池后自流到二沉池池。

⑦二沉池：生化出水中含有大量污泥，利用沉淀池将污泥截留并浓缩，并将部分污泥回流至好氧池，剩余污泥排到污泥浓缩池，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外运，清液进入收集池。

⑧回用系统：经气浮后的出水中，仍然含有部分悬浮物和有机物等，采

用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后进入回用水池。

⑨回用水池：暂时储存处理后的清水，储存回用。

⑩污泥浓缩池：为污泥提供临时储存空间，利于集中处理。

回用系统的详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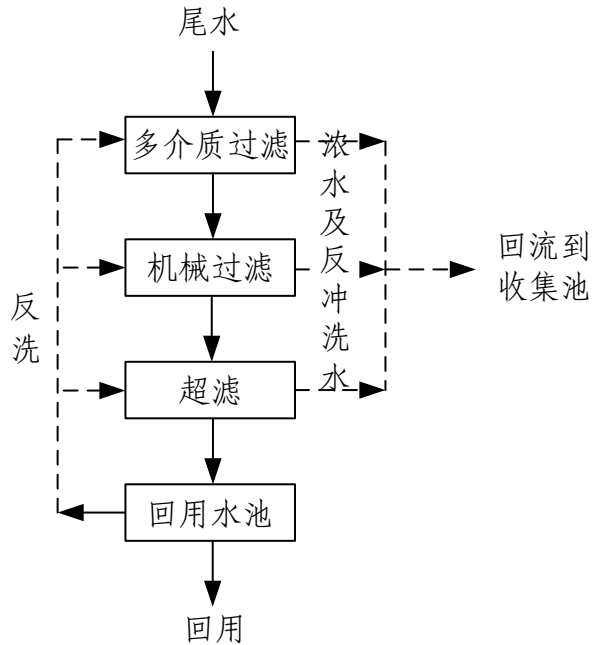


图 4-3 回用系统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参数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尺寸	数量	有效容积 m ³	停留时间	结构
1	收集池	5.6m×13m×3.2m	1 座	196.56	3.14h	地下式钢砼
2	初沉池	Ø12×3.8m	1 座	373.03	5.97h	半地下式钢砼
3	气浮池	10m×2m×2.6m	1 座	79.38	1.27h	地上式钢砼
4	厌氧池	12m×12m×8m	2 座	1080	17.28 h	半地下式钢砼
5	一级好氧池	30m×11m×6.8m	1 座	2079	33.26 h	半地下式钢砼
	二级好氧池	54m×11m×6.5m	1 座	3931.2	34.8h	半地下式钢砼
6	二沉池	Ø12×3.8m	1 座	373.03	5.97 h	半地下式钢砼
7	污泥浓缩池	Ø12×3.8m	1 座	373.03	5.97 h	半地下式钢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分析

废水来源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mg/L)	SS (mg/L)
生产废水	收集池	进水	7500	2500
		去除率%	5%	5%
		出水	7125	2375
	格栅	去除率%	3%	40%
		出水	6911	1425
	初沉池	去除率%	20%	60%
		出水	5529	570
	气浮	去除率%	50%	30%
		出水	2764.5	400
	厌氧、好氧	去除率%	90%	50%
		出水	277	200
	二沉池	去除率%	10%	50%
		出水	250	100
	排放标准			500

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70%的废水经后续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16000m³/a(720m³/d)，污水站处理能力为3000m³/d，现有项目放弃产能，故污水站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废水部分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中水回用处理效果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中水回用预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多介质过滤	进水 (mg/L)	250	100
	出水 (mg/L)	225	80
	去除率 (%)	10%	20%
机械过滤	进水 (mg/L)	225	80
	出水 (mg/L)	225	68
	去除率 (%)	/	15%
超滤	进水 (mg/L)	225	68
	出水 (mg/L)	112.2	23.8
	去除率 (%)	50%	65%
回用水池	出水	112.5	23.8
回用标准(mg/L)		/	≤30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进水 (mg/L)	400	300	35	5	50	30
	出水 (mg/L)	340	210	34	5	49	20
	去除率 (%)	15	30	3	0	3	33%
接管标准(mg/L)		≤500	≤400	≤45	≤8	≤70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920m³/a（6.4 m³/d），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0 m³/d，故化粪池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站、化粪池及隔油池具有可行性。

（2）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区外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6万吨/天，一期工程2万吨/天于2011年建成，其中1万吨/天已经通过验收，二期工程2万吨/天于2014年建成，正在调试，三期（扩建）工程预计于2018年建成。清涧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约1.2万吨/天，其中开发区废水量约9000吨/天，占75%。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2015年底进行了处理工艺改造，处理后的尾水通过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的生物-生态系统进一步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入海水道南偏泓。根据监测结果，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一级B标准，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尾水满足一级A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和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排放量366.4m³/d，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6万t/d，一期工程2万t/d于2011年建成，其中1万t/d已经通过验收，清涧污水处理厂的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需要。废水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SS	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厂内污水站	收集池+格栅+初沉池+气浮池+厌氧池+一级好氧池+二级好氧池+二沉池+多介质过滤+机械过滤+超滤+回用水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表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汇入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依托现有)	E118°53'51.4"	N33°19'06.3"	36.192	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清涧污水处理厂	COD	60
									SS	20
									NH ₃ -N	8
									TP	1
									TN	20
	动植物油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依托现有)	COD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5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依托现有)	COD	251.9	0.077	23.2
2		SS	102.3	0.031	9.4
3		NH ₃ -N	0.71	0.00022	0.065
4		TP	0.1	0.00033	0.01
5		TN	1.02	0.0003	0.094
6		动植物油	0.42	0.00013	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3.2
		SS			9.4
		NH ₃ -N			0.065
		TP			0.01
		TN			0.094
		动植物油			0.04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有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油烟废气。

(1) 颗粒物

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G_1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2 万 t/a，经分析企业提供的相关参数及类比泰兴市恒仁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物料量的 0.03‰，则本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6t/a，经设备自带的集气罩收集(设备采取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5000m³/h)后进入布袋除尘(除尘效率为 90%)处理，最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324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9mg/m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t/a，排放速率为 0.05kg/h。

表 4-10 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概况类比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 备	废气源强
类比项目 (泰兴市恒仁生物质燃料 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 项目)	上料—粉碎	秸秆、木屑	粉碎机	粉尘的产生 量按原材料 的 0.03‰
本项目	上料—粉碎	秸秆	切草粉碎机	粉尘的产生 量按原材料 的 0.03‰

(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资料，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4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取 4%，一期项目就餐人数为 80 人，则油烟产生量约 38.4k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该项目食堂建设规模为小型。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2.0mg/m³，小型餐饮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60%。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15.36kg/a，每天运转 4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28kg/h，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的有效风量为 3000m³/h，则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4.3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3）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对污水站厌氧工段采取加盖密闭等措施，废气逸散较少，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且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通过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及时清运，减少厂区内堆存量和停留时间，尤其夏季应做到一日一清，减轻臭气的污染；

②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减轻恶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对项目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应按照本次评价要求落实各项恶臭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和周围居民的沟通，及时处理周围群众反映的恶臭气体扰民问题，必要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居民区恶臭气体落地浓度进行监测，分析恶臭气体扰民原因并给出妥善的处理方案。

各工艺流程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方法	主要排放方式
G1	颗粒物	粉碎	3.6	类比法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率 90%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源强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源强见表 4-13。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源强

污染源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5000	颗粒物	100	3.6	集气罩收 集+布袋 除尘	是	90	9	0.045	0.324	120	3.5	15	0.6	25	连续 排放

表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6	0.05	108	75	8

2、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14。

表 4-1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 类别	排污口编 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有组织	DA001	15	0.6	25	676595, 3688157	一般排 放口	120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一年1次
无组织	厂界	/	/	/	/	/	1.0	厂界四 周	颗粒物	一年1次

3、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指标要求时引起的。污水处理装置出现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动力输送设备发生故障或停电原因造成，对于动力设备在污水处理装置设计时一般考虑了备用；对于停电引起的事故，废水先排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后分批返回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再排放。本项目废水一旦发现出水不能达到接管要求则切断出水，废水汇入现有事故池（350m³），分批返回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再排放，故不考虑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源强核算，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下进行计算。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收集系统正常，净化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主要发生在生产车间，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处理装置全部失效考虑，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15。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表 4-1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出口温度 ℃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源强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15	0.6	25	5000	颗粒物	0.45	90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无处理效	颗粒物	90	0.45	0.5	0.5^{-1}	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4、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能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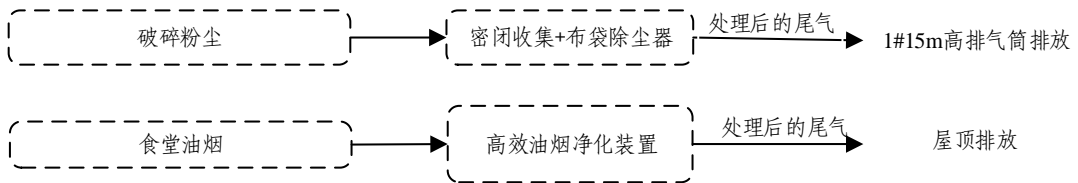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无法收集的有机废气。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大气防护距离软件计算，本项目产生废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c/Cn=(BLc+0.25\gamma^2)^{0.5}L_D/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n——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m$ ；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17。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	0.84	0.76
----	--------	------	------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1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5	8100	1.5	1.181	50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切草机、秸秆洗涤机、单螺旋挤压机、TSP 双螺杆挤压机、高浓磨机、双螺旋挤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 之间，详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环节	/	装载机	连续	类比	80	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	> 20	类比	60	24h/d	生产区	北 /25m
		切草机	连续	类比	85		> 20	类比	65	24h/d	生产区	北 /25m
		秸秆洗涤机	连续	类比	75		> 20	类比	55	24h/d	生产区	北 /25m
		单螺旋挤压机	连续	类比	75		> 20	类比	55	24h/d	生产区	北 /25m
		双螺杆挤压机	连续	类比	75		> 20	类比	55	24h/d	生产区	北 /25m

	高浓磨机	连续	类比	80		> 20	类比	60	24h/d	生产区	北/25m
	双螺旋挤干机	连续	类比	80		> 20	类比	80	24h/d	生产区	北/15m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10^{0.1L_{eqs}} + 10^{0.1L_{eqb}})$$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昼间	贡献值	52.42	42.83	48.08	44.67
	背景值	58.9	57.8	56.7	61.2
	评价量	59.78	57.94	57.26	61.2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52.42	42.83	48.08	44.67
	背景值	51.3	50.5	50.7	53.6
	评价量	54.9	51.18	52.59	54.1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背景值为企业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4-21。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 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昼间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水处理污泥、纤维丝、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润滑油桶、废膜、废过滤介质。

(1) 杂质

收购回来的秸秆中还有少量的泥沙等杂质，原料中杂质含量占比约 5%左右，则杂质产生量约 6000t/a。

(2) 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绝干量以 SS 去除量计，则约为 875t，污泥的含水率为 85%，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030t/a。

(3) 纤维丝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气浮工段会产生少量的纤维丝，企业根据收购的天瑞公司生产经验提供，产生量约 5t/a。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2t/a。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8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 千克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粉碎过程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91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润滑油空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2t/a，规格 200kg/桶，年产生空桶 10 只，空桶 19 公斤/个，年产空桶 0.1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膜

本项目废水回用过程超滤膜需定期更换，废膜产生量为 1t/2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废水回用过程过滤介质需定期更换，废过滤介质产生量为 3t/2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2	垃圾桶暂存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清洗工段	清洗	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6000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600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1030		1030	
		布袋除尘收集尘			2.916		2.916	
		纤维丝			5		5	出售处置
		废膜	1/2年		1/2年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过滤介质	危险废物		3/2年	危废暂存间暂存	3/2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润滑油			0.12		0.12	
		润滑油空桶			0.19		0.19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3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脂	油脂	3个月	T,I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桶	HW49	900-041-49	0.19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原料残留液	原料残留液	1个月	T,In	
3	废膜	HW49	900-041-49	1/2年	废水处理	固态	纤维	有机质	2年	T/In	
4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3/2年		固态	石英砂	有机质	2年	T/In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杂质、布袋除尘收集尘、纤维丝、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废膜、废过滤介质，均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2	杂质	水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3	6000		
3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422-001-61	1030		
4	纤维丝			422-001-99	5	出售处置	利用单位
5	布袋除尘收集	废气治理		422-001-66	2.916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7	润滑油空桶		900-041-49		0.19		
8	废膜	废水处理	900-041-49		1/2 年		
9	废过滤介质		900-041-49		3/2 年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减产，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c.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d.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污水站；

e.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f.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g.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处、污水站、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本项目防渗措施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防渗措施及概算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等级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污水站		

为解决渗漏问题，建设单位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与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施工程序：水泥土混合比例量为 3:7，将厂区地表天然土壤搅拌均匀，然后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text{cm/s}$ （《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各部分防渗系数均能够达到 10^{-11}cm/s 。

水泥土施工过程中特别加强含水层、施工缝、密实度的质量控制，在回填时注意按规范施工、配比、错层设置，加强养护管理，及时取样检验压路机碾压或夯实密实度，若有问题及时整改。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砚马河路 39 号（高良涧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

本项目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废膜、废过滤介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最大临界量为 50。具体识别见表 4-26。

表 4-2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SA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12	50	0.0024
2	润滑油空桶	/	0.19	50	0.0038
3	废膜	/	1	50	0.02
4	废过滤介质	/	3	50	0.06
项目 Q 值 Σ					0.0862

由于本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废膜、废过滤介质。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废润滑油等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会对厂区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本项目可燃性危废存储量较小，且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距离周边企业和居民区较远的位置，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造成的显著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 d.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⑤固体废弃物存放管理安全要求

a.存放危废场所的选择应按建筑规范要求，满足与周边建筑物保持应有的安全距离；

b.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废应存放在防水、防火、无高温、无电源、通风良好、干燥阴凉、防静电、防氢气积聚的场所内，不得存放在有限空间内，若采用金属容器存放的，应做好金属容器导静电措施；

c.金属废屑存放场所应落实专人管理，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进入人员不应携带打火机、手机等物品；

d.存放场所应设置醒目的安全、环保警示标志标识。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DA00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70%回用)达标后汇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声环境	设备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清洗工段	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布袋除尘收集尘		
		纤维丝	出售处置	
	设备维护	废膜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过滤介质				
废润滑油				
	润滑油空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暂存间和污水站防渗措施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	/	/	0.684	0.2	0.684	+0.484
废水	COD	44.34	/	/	23.2	44.34	23.2	-21.14
	SS	29.56	/	/	9.4	29.56	9.4	-20.16
	NH ₃ -N	0.1	/	/	0.065	0.1	0.065	-0.035
	TP	0.01	/	/	0.01	0.01	0.01	0
	TN	0	/	/	0.094	/	0.094	+0.094
	动植物油	0	/	/	0.04	/	0.04	+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35	/	/	12	13.35	12	-1.35
一般工业固废	杂质	225	/	/	6000	225	6000	+5775
	水处理污泥	1000	/	/	1030	1000	1030	+30
	布袋除尘收集尘	/	/	/	2.916	/	2.916	+2.916
	纤维丝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膜	/	/	/	1/2 年	/	1/2 年	+1/2 年
	废过滤介质	/	/	/	3/2 年	/	3/2 年	+3/2 年
	废润滑油	/	/	/	0.12	/	0.12	+0.12
	润滑油空桶	/	//	/	0.19	/	0.19	+0.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